

廣東省學校就讀學生 學費津貼

文：教育局社會暨教育輔助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廣東省人民政府於2011年簽訂《粵澳合作框架協議》（下稱《協議》）。為落實《協議》中第五章第一條第二款關於“澳門逐步對在廣東就讀幼兒園和中小學的澳門幼兒及學生提供學費津貼”的內容，特區政府由2012/2013學年開始，以“先行先試”方式向就讀於珠海市及中山市全日制普通高中、全日制中等職業學校高中教育階段的澳門居民

學生提供學費津貼，最高津貼金額澳門幣4,000元。至2017/2018學年有關津貼的發放對象及範圍已擴展至於廣東省21個城市就讀全日制普通高中、全日制中等職業學校高中教育階段、初中教育階段、小學教育階段及學前教育階段的澳門居民學生，2018/2019學年高中、初中及小學教育階段最高津貼金額澳門幣6,000元，學前教育階段最高津貼金額澳門幣8,000元。

附表：津貼擴展情況及最高津貼金額

學年	城市	教育階段	最高津貼金額 (澳門幣)
2012/2013	珠海、中山	高中	4,000
2013/2014	珠海、中山	高中	4,000
		學前	6,000
2014/2015	珠海、中山、江門	高中	4,000
		學前	6,000
2015/2016	珠海、中山、江門、廣州、佛山	高中	4,000
		學前	6,000
2016/2017	珠海、中山、江門、廣州、 佛山、深圳、東莞	高中	4,000
		學前	6,000
2017/2018 & 2018/2019	珠海、中山、江門、廣州、佛山、深圳、東莞、 惠州、清遠、肇慶、雲浮、汕頭、韶關、河源、 梅州、汕尾、陽江、湛江、茂名、潮州及揭陽 在內的廣東省 21 個城市廣東省 21 個城市	高中	6,000
		初中	
		小學	
		學前	8,000

有關計劃除了為廣東省就讀的澳門學生提供津貼外，亦會為高中教育階段的學生舉辦暑期課程活動，加深有關學生對澳門各方面的認識及加強其對澳門的歸屬感，提升有關學生回澳升學的意向。有關活動分為三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對象為就讀高中一年級學生，課程以簡要認識澳門的歷史、文化、自然環境、政治及經濟為主要內容，以課堂授課形式進行；第

二階段對象為就讀高中二年級學生，課程其中一天為生涯規劃講座，介紹本澳的教育狀況、生涯規劃講座、理財知識等，另一天參觀本澳大專院校；第三階段對象為就讀高中三年級學生，課程內容為實地考察澳門的歷史城區、世遺景點及博物館等，加深其對澳門的認識及了解。



高中一年級學生了解澳門區情



高中二年級學生參訪本澳大專院校



高中三年級學生認識澳門世界遺產

如欲了解上述津貼計劃更多內容或對津貼的資訊及申請詳情進行查詢，可瀏覽教育暨青年局網頁（www.dsej.gov.mo），或致電 83972512、電郵 gdase@dsej.gov.mo 查詢。

